

衡山县民政局 衡山县财政局 文件 衡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山民发〔2026〕5号

衡山县民政局 衡山县财政局 衡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衡山县 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认真落实省、市对我县2026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项目，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精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联合制定了《衡山县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衡山县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 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 110 元，从 2026 年 1 月起执行。补贴发放实现应补尽补，动态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对象认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衡山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衡山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同时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享受两项补贴。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享受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规范申办程序。

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并填写《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逐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进行初审，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初审资料报送县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县残联于 20 日前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于 25 日前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可以实行异地申请“跨省通办”，即：以任意地申请、户籍所在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

（三）规范补贴发放。民政、财政、残联要加强工作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县级入户抽查率要达到 50%，乡镇和村入户核查见面率要达到 100%。审批合格的残疾对象自递交申请当月起发放相应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县财政局每月月底根据审定的名单通过惠民补贴“一卡通”及时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四）规范动态管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相关补贴：

- 1.户籍迁出衡山县的；
- 2.死亡的；
- 3.被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
- 4.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
- 5.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 6.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的；
- 7.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 8.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9.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联合小组，联合小组办公室设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联合小组负责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工作督查和统筹协调，向社会公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监督电话（县民政局 0734-5812830，县残联 0734-5829668），接受社会的咨询和举报。

（二）切实明确责任。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做好两项补贴对象审批、补贴发放、监督管理、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每月根据县残联转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新增、退出、变更资料，做好资格审定、信息比对和补贴发放工作。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发放数据与湘财阳光审

批“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进行比对校验，并把校验结果上传省民政厅。做好主动提醒服务，落实“两项补贴”精准动态管理要求，切实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关程序，做到线上线下载一致。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是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县残联主要职责是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严把残疾人证发放关，对申请残疾两项补贴对象的户籍及残疾证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申报资料转送至县民政局，按月将残疾证注销或到期等异动问题转送至县民政局，协同落实精准动态管理。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一次性告知其两项补贴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入户核查见面率达到100%，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的残疾人，以发放政策告知书、系统发送提醒信息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每月15日前将初审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对象和异动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按要求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各乡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残联专职委要按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两项补贴政策的落实，圆满完成县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三）加强政策宣传。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

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